

如东县卫生志

(下册)

《如东县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如东县卫生志

(下册)

《如东县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目 录

(下册)

第八编 行政管理

综 述	819
第三十二章 医疗机构管理	
概 述	819
第一节 医院管理	822
一、医院运行机制	825
二、医疗质量管理	826
三、医院创建活动	828
第二节 村级卫生服务机构管理	832
第三节 医务室管理	838
第四节 诊所管理	839
第三十三章 农村中医与初级卫生保健	
概 述	841
第一节 农村中医	841
第二节 初级卫生保健	843
第三十四章 药政与血液管理	
概 述	847
第一节 药政管理	848
第二节 血液管理	850
第三十五章 人事管理与职称评定	
概 述	852
第一节 人事调配	852
第二节 知识分子工作	854
第三节 离退休人员工作	858
第四节 职称评定	862
第三十六章 合作医疗与公费医疗	
概 述	864

第一节 农村合作医疗	864
第二节 职工公费医疗	868
第三十七章 总务与财务	
概 述	869
第一节 总 务	870
一、采 购	870
二、基 建	872
第二节 财 务	883
一、会 计	885
二、审 计	886
三、经 费	886
第三十八章 卫生文明建设	
概 述	892
第一节 卫生职业道德建设	893
一、历史卫生职业道德	893
二、战时卫生职业道德	893
三、当今卫生职业道德	894
第二节 文明集体创建	902
一、挂钩共建	902
二、文明单位创建	904
第三十九章 红十字活动	
概 述	906
第一节 红十字会员	906
第二节 红十字救护点	909
第三节 红十字志愿者	910
第四节 专项救灾募捐	912
第五节 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	914
第六节 无偿献血	915
第七节 捐赠造血干细胞	916
第八节 红十字大病医疗救助	916
第九节 红十字医疗救护训练	917
第十节 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918
第十一节 红十字宣传活动	919
一、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919
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919
三、纪念“5·8”世界红十字日	919
四、专项宣传活动	920

第九编 医教文化

综 述	921
第四十章 医学教育	
概 述	921
第一节 医学理论和医学临床教育	921
一、学校教育	922
二、在岗培训	930
三、继续教育和临床进修	931
四、自学考试	932
五、临床带教	933
第二节 医学科技	936
一、科普宣传	939
二、学科建设	941
三、科研活动	942
四、研究成果	944
第四十一章 卫生文化	
概 述	947
第一节 文化建设	947
一、卫生体制建设	948
二、卫生法规建设	958
三、医学传统建设	962
第二节 文化活动	972
一、表彰先进	972
二、文体活动	974
三、文化探讨	981
四、通讯报道	985
第三节 文化交流	987
一、领导考察	987
二、国际专家访问	992
三、国内专家访问	994
四、重要出访	996
五、卫生技术援助外国	999
六、卫生技术援助外省(地)	999
第四节 医苑选录	1000
一、古代医学设置拾录	1000
二、医界古文	1001
三、卫生谚语	1002
四、卫生习俗	1002

五、民间医术	1003
六、民间药方	1004
七、民间疗法	1004
八、食物疗法	1005
九、药名集对	1005
十、趣闻轶事	1006
十一、词条简释	1006
十二、文化作品	1032

第十编 镇域卫生

综 述	1159
第四十二章 镇域卫生沿革	
概 述	1166
第一节 掘港镇	1166
第二节 岔河镇	1169
第三节 栟茶镇	1171
第四节 马塘镇	1172
第五节 丰利镇	1174
第六节 双甸镇	1176
第七节 苴 镇	1177
第八节 大豫镇	1178
第九节 长沙镇	1179
第十节 洋口镇	1180
第十一节 河口镇	1181
第十二节 袁庄镇	1182
第十三节 新店镇	1183
第十四节 曹埠镇	1183
第四十三章 镇域卫生资源	
概 述	1184
第一节 人口面积	1184
第二节 卫生机构	1185
第三节 卫生床位	1186
第四节 卫生人员	1186
第五节 卫生建筑	1188
第六节 医疗设备	1189
第七节 卫生资产	1191
第八节 门诊服务	1192
第九节 病房服务	1193

第十一编 荣 誉

综 述	1195
第四十四章 集体荣誉	
概 述	1195
第一节 如东县卫生荣誉	1195
第二节 先进集体	1196
一、全国先进集体	1196
二、江苏省先进集体	1199
三、南通市先进集体	1202
四、如东县先进集体	1216
第三节 文明单位	1225
一、南通市文明单位	1225
二、如东县文明单位	1227
第四节 文明医院	1237
一、江苏省文明医院	1237
二、南通市文明医院	1237
第五节 等级医院(站)	1238
一、二级医院(站)	1239
二、一级医院	1239
第四十五章 个人荣誉	
概 述	1240
第一节 先进个人	1240
一、全国先进个人	1241
二、江苏省先进个人	1243
三、南通市先进个人	1248
四、如东县先进工作者	1258
第二节 代表(委员)	1264
一、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64
二、政协委员	1266
三、中共党代会代表	1269
四、学术骨干	1269

第十二编 人 物

综 述	1271
第四十六章 历史人物	
概 述	1271
第一节 见志医人	1271
第二节 英烈名录	1274

一、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烈士	1274
二、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烈士	1275
三、解放沿海地区期间牺牲烈士	1278
四、抗美援朝战场牺牲烈士	1278
五、和平建设时期因公牺牲烈士	1278
第三节 传 略	1278
第四十七章 当今人士	
概 述	1322
第一节 埠外人士	1322
第二节 县内人士	1332
附 录	
概 述	1447
第一节 考核奖励	1447
一、记 功	1447
二、嘉 奖	1450
三、晋升工资	1466
第二节 职称认定	1467
一、正高级职称	1467
二、副高级职称	1468
三、中级职称	1471
四、初级职称	1477
续 记	
概 述	1493
第一节 大事续记	1493
第二节 人物续记	1509
第三节 职称认定续记	1519
一、正高级职称认定续记	1519
二、副高级职称认定续记	1520
三、中级职称认定续记	1526
四、初级职称认定续记	1535
第四节 发展规划	1542
编 末	
概 述	1551
第一节 旧志揽要	1551
一、1983年版《如东县医药卫生发展史》编纂	1551
二、1991年版《如东县卫生志》编纂	1552

三、1998年版《如皋县卫生志》编纂·····	1553
第二节 本志编纂·····	1553
第三节 本志编纂资料·····	1570

索 引

概 述·····	1571
第一节 历史人物·····	1571
第二节 当今人士·····	1577
图 片·····	1593

第八编 行政管理

综 述

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县衙建立医学训科,位县治东,设官员1人。医学训科对个体医疗机构的建立行批准制度,凡申请开诊者,均需经医学训科考试合格后,方行开诊。县衙依据规定赋予医学训科驱赶游医的权限。

清·宣统三年(1911年)11月23日,医学训科废止,由“如皋县警察所”负责全县卫生行政文书颁布。

民国17年(1928年)9月,县卫生行政机构改为“如皋县公安局”。年底,改为“如皋县政府第一科(民政科)”。

1950年6月,“如东县卫生院”负责全县卫生行政工作。

1951年6月,建立“如东县人民政府卫生科”,负责全县卫生行政工作。县卫生院不再负责全县卫生行政工作。

1955年12月,“如东县人民政府卫生科”改称为“如东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

1967年6月24日,撤销“如东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建立“如东县人民武装部生产办公室卫生组”。

1968年4月26日,“如东县人民武装部生产办公室卫生组”改称为“如东县革命委员会卫生组”。

1969年7月,“如东县革命委员会卫生组”改称为“如东县人民卫生服务站革命委员会”。

1971年2月15日,“如东县人民卫生服务站革命委员会”改称为“如东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

1981年4月,“如东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改称为“如东县卫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卫生行政机关在加强卫生业务建设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加强卫生行政管理,并渐成系统。本《如东县卫生志》以医疗机构管理、农村中医与初级卫生保健、药政与血液管理、人事管理与职称评定、合作医疗与公费医疗、总务财务、卫生文明建设、红十字活动为栏分章介绍。

第三十二章 医疗机构管理

概 述

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县衙建立医学训科,位县治东,设官员1人。县对申请开诊医疗机构的行

批准制度,凡申请开诊者,均需经医学训科考试合格后,方行开诊。县衙依据规定赋予医学训科驱赶游医的权限。

民国18年(1929年),国民政府设中央卫生部,县设卫生局隶属县国民政府。

民国37年(1948年),江苏省国民政府卫生部下发《医院诊所管理规则》,规定:设置病室、收治病人者为医院,医院需配备医师2人、药师(药剂生)1人。医院、诊所申请开诊者均需县政府考试合格,核发许可证后,方行开诊。

1950年1月,县政府召开第一次全县卫生工作会议,传达1949年9月中央军委卫生工作会议精神。副县长曹旭出席。6月30日,县卫生院转发《住院规则及减免优待条例》。7月17日,苏北行署通知:“专区级医院”改为“江苏省××专区中心卫生院”,“县、市级医院”改为“××县(市)卫生院”。11月,中央卫生部下发《关于整顿全国医院的通知》。12月,县召开第三次全县卫生工作会议,贯彻8月举行的全国卫生工作会议精神,执行“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的工作三大原则,通过建立县卫生科、区卫生所的决议。是年,全县87所乡(镇)联合诊所计有卫生人员508人,基层联合医疗机构人员招录以自主选择为原则。

1951年3月,政务院颁布《医院诊所管理暂行条例》。9月11日,县人民政府卫生科转发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组建联合医院、联合诊所的指示》。

1952年6月7日,县人民政府转发卫生部颁布《关于县以下卫生基层组织系统编制及任务的规定》。12月,全县182所乡(镇)联合诊所计有卫生人员987人。

1953年,县人民政府转发政务院颁布《医师暂行条例》《中医师暂行条例》。苏北行署卫生局下发《医师、中医师办证暂行办法》《苏北卫生人员申请办证暂行办法》。

1954年8月24日,县卫生科转发江苏省政府卫生厅《关于医士的权利及义务的规定》。12月20日,县卫生科转发华东区卫生部《公立医院工作人员休假请假暂行办法》。

1955年2月24日,县人民政府卫生科转发江苏省卫生厅转发国家《关于工矿企业医疗卫生组织机构设置办法》和《关于加快工业卫生工作工业部门与地方卫生工业部门的分工暂行办法》。2月25日,县人民政府卫生科转发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卫生院设中医科暂缓设中药室的通知》。5月3日,县人民政府卫生科转发江苏省卫生厅《转发本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统一规定私人医院、诊所、药铺的纳税规定》。6月3日,县人民政府卫生科转发江苏省卫生厅《关于社会医师带徒问题的规定》。12月,全县162所乡(镇)联合诊所计有卫生人员1089人。

1956年4月5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转发卫生部《关于试行卫生人员在职业务教育暂行办法(草案)的通知》。4月18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转发江苏省卫生厅《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人工流产及绝育手术的通知》。8月6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转发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开展避孕工作的意见》。8月,县卫生人员工资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70%以上的职工工资得到提级。12月4日,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关于目前联合诊所存在问题的报告》。

1957年1月22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转发江苏省卫生厅《关于联合诊所转正过程中几个具体问题》。4月2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上报《关于整顿联合诊所工作的综合报告》。6月20日,县人民委员会下发《关于转发〈工厂安全卫生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6月24日,县人民委员会转发《工厂安全卫生规模实施细则的通知》。10月26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下发《关于联合诊所和中医带徒问题的通知》。12月7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下发《如东县联合医疗机构和个体开业医务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1958年3月26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转发卫生部《联合医院、联合诊所暨联合保健站组织管理章程》。10月11日,江苏省卫生厅下发《关于建立人民公社卫生组织的意见》。

1958、1959年,全县撤销91所乡(镇)联合诊所、8所分诊所、34所门诊室。有卫生人员558人,其中,

西医90人、中医307人、中西医结合医生47人、针灸医生22人、助产员25人、专职会计18人、专职调剂员41人。其中大多数人员分别参加相关“人民公社医院”组建。

1960年11月,“人民公社医院”改称“人民公社民办医院”。12月,全县44所人民公社民办医院计有卫生床位922张。

1961年6月10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转发江苏省卫生厅《关于调整农村人民公社卫生组织的通知》。6月26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转发南通专署卫生科《关于调整农村基层卫生组织意见》(试行)。8月3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转发卫生部《农村联合医疗机构和开业医生暂行管理办法(草案)》。

1962年8月3日,县卫生科转发卫生部《农村联合医疗机构和开业医生暂行管理办法(草案)》。11月9日,“双甸区卫生所”改称“双甸地区医院”,“苴镇区卫生所”改称“苴镇地区医院”,“马塘区卫生所”改称“马塘地区医院”,“袁庄卫生所”改称“袁庄地区医院”,为全民所有制单位。全县44所“人民公社民办医院”改称“人民公社中心联合诊所”。

1963年2月22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转发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开业医卫人员暂行管理办法(草案)》及研究试行的通知。4月3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转发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各类卫生事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意见》。9月6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转发卫生部《医院工作条例(草案)》。11月2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转发江苏省卫生厅《医疗事故和医疗差错处理办法(草案)的通知》。

1965年6月14日,县人民委员会下发《关于整顿输血组织,加强输血管理的通知》。

1967年5月,建立“医院、卫生院生产领导组”。8月17日,县人民武装部生产办公室卫生组转发江苏省卫生厅《加强大输液的生产供应和旧瓶回收工作的通知》。

1975年9月10日,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下发《关于试行医院工作制度的通知》。11月30日,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下发《关于加强输血管理的通知》。

1982年6月3日,县卫生局下发《关于加强输血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4年10月11日~13日,南通市卫生局在县召开“南通市医院业务技术建设经验交流会”,新店乡卫生院作现状汇报。12月5日~8日,南通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如东召开会议,推广拼茶区节育经费承包试点的经验。

1986年3月16日,掘港镇卫生院和掘郊乡卫生院合并,各乡镇重叠医疗机构相继合并。12月23日,县基层卫生工作者协会成立,协助县卫生局对社会医疗机构实施管理。

1987年9月8日,县经委、县财办、县卫生局联合发出《关于办好工厂、企业卫生机构的意见》。10月20日,县卫生局会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下发《如东县个体开业医疗人员暂行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个体开业医疗机构是对社会主义卫生事业的有益补充,应予鼓励。同时也对开业资格、执业管理奖惩办法作出相应规定。

1992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转发〈如东县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县卫生局印发《如东县社会医疗机构复查验收标准》。这些“规定”“办法”的出台,促进了社会办医事业的发展。

1993年年,县卫生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1993)16号令,对医疗广告实行审查。

1994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开始实施,卫生部随同下发《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等配套文件。其后,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江苏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南通市人民政府下发《南通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定》。

1995年5月25日,县卫生局发出《关于建立如东县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聘任监督员的通知》。5月30日~31日,县卫生局举办《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学习班,全县各级各类医疗单位108名负责人参加学习。

1996年12月25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印发〈如东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通知》。

1997年4月2日,县按照《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各级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和《如东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文件要求,启动医疗机构审批程序,为66个医疗机构进行了注册登记发证。

1998年,县卫生局发出《如东县家庭病床管理办法》《如东县关于加强医疗协作联合体管理的规定》,对家庭病床和医疗协作联合体的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2001年,根据卫生部等4部委《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和省、市相关规定,县卫生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后由医疗机构申报、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县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446所,营利性医疗机构20所。

2002年4月12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心级以上医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建议》。4月26日,县人民政府办转发《如东县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管理暂行办法》。4月29日,县卫生局发出《关于印发〈如东县民营医疗机构经营规范(试行)〉的通知》。6月2日,县发出《关于深化县属卫生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7月2日,县卫生局发出《关于县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争、评聘分开的实施意见》。8月30日,县卫生局发出《关于印发〈如东县镇卫生所建设标准化(试行)的通知〉》。10月18日,县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医院分级管理规范(暂行)和〈江苏省临床各专科手术分类(暂行)的通知〉的通知》。是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县卫生局先后为1511名执业助理(医师)注册登记和考试注册发证。

2005年6月10日,县卫生局下发《关于印发加强县管医疗卫生机构合作专科(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7月4日,县卫生局印发卫生部(省卫生厅、市卫生局)《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财务部门管理职能、规范经济核算与分配管理的规定的通知》。8月12日,县卫生局下发《关于在全县卫生系统开展生命畅通工程活动的通知》。

2007年8月10日,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如东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通知》。12月,全县计有各型医疗机构476所,执业(助理)医师1613人。

2010年12月,全县有各型医疗机构491所,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助理)医师1708人。

第一节 医院管理

民国18年(1929年),国民政府设中央卫生部,要求县设卫生局隶属于县国民政府。

民国27年(1938年)3月,“如皋县立医院”随如皋县政府迁至马塘镇。

民国29年(1940年)10月,新四军东进后,县抗日民主政府接管医院。医院解体分建,一名“如皋县立医院”,一名“如皋县(抗日民主)政府立医院”。

民国30年(1941年)8月13日,侵华日军占领马塘镇、兵房镇后,如皋县(抗日民主)政府立医院遣散,建立“如皋县(抗日民主)政府门诊部”。随县民主政府北迁马塘串场河北农村,无固定居所。

民国34年(1945年)8月,“如皋县(抗日民主)政府门诊部”集体转入“苏中军区第四军分区后方医院”。9月,建立“如东县人民医院”。

民国35年(1946年)9月,国民政府设如皋县卫生院,负责全县卫生行政和技术工作。

民国36年(1947年)1月6日,国民党军队重新占领马塘镇,县人民医院随县民主政府北迁马塘串场河北农村,无固定居所。

民国37年(1948年),江苏省国民政府卫生部下发《医院诊所管理规则》,规定:设置病室、收治病人为医院,医院需配备医师2人、药师(药剂生)1人。医院、诊所申请开诊者均需县政府考试合格,核发许

可证后,方行开诊。是年,县人民医院随县民主政府、县警卫团迁至丰利东张家棚(今张家园)。建立“南通地区专员公署干部疗养所”,址设如东县苴丰区暖角庄。

民国38年(1949年)2月,“南通地区专员公署干部疗养所”迁南通城更名“南通中心卫生院”。7月,“如东县人民医院”改称“如东县民主政府门诊部”。

1950年1月,县政府召开第一次全县卫生工作会议,传达1949年9月中央军委卫生工作会议精神。副县长曹旭出席。出席会议代表:高云鹏、季汉源、时弘道、冒青云、施济生、姚九江、王玉材、秦震东、蔡民之、施文周、姜天龙、陈佑卿、孙福民、叶成之、张仲仁等。3月,“如东县政府门诊部”改称“如东县立人民医院”。6月,“如东县立人民医院”改称“如东县卫生院”。6月30日,县卫生院转发《住院规则及减免优待条例》。是年,全县87所乡(镇)联合诊所有卫生人员508人,基层联合医疗机构人员招录以自主选择为原则。

1952年6月7日,县人民政府转发卫生部颁布《关于县以下卫生基层组织系统编制及任务的规定》。12月,全县182所乡(镇)联合诊所有卫生人员987人。

1953年6月,“如东县卫生院”改称“如东县人民政府卫生院”。是年,县人民政府转发政务院颁布《医师暂行条例》《中医师暂行条例》。苏北行署卫生局下发《医师、中医师办证暂行办法》《苏北卫生人员申请办证暂行办法》

1954年8月24日,县卫生科转发江苏省政府卫生厅《关于医士的权利及义务的规定》。12月20日,县卫生科转发华东区卫生部《公立医院工作人员休假请假暂行办法》。

1955年2月24日,县人民政府卫生科转发江苏省卫生厅转发国家《关于工矿企业医疗卫生组织机构设置办法》和《关于加快工业卫生工作工业部门与地方卫生工业部门的分工暂行办法》。12月,全县162所乡(镇)联合诊所计有卫生人员1089人。“如东县人民政府卫生院”改称“如东县卫生院”。

1956年4月26日,“如东县卫生院”改称“如东县人民医院”,“栟茶区卫生所”改称“栟茶区医院”。

1957年1月22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转发江苏省卫生厅《关于联合诊所转正过程中几个具体问题》。10月26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下发《关于联合诊所和中医带徒问题的通知》。12月7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下发《如东县联合医疗机构和个体开业医务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1958年3月26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转发卫生部《联合医院、联合诊所暨联合保健站组织管理章程》。8月28日,建立“如东县民办中医院”。10月11日,江苏省卫生厅下发《关于建立人民公社卫生组织的意见》。

1958、1959年,全县撤销91所乡(镇)联合诊所、8所分诊所、34所门诊室。有卫生人员558人,其中,西医90人、中医307人、中西医结合医生47人、针灸医生22人、助产员25人、专职会计18人、专职调剂员41人。其大多数人员分别参加相关“人民公社医院”组建。

1959年1月,建立“如东县职工疗养院”。5月23日,“如东县民办中医院”改称“如东县中医院”,为全民所有制单位。9月,“岔河卫生所”改称“岔河医院”。

1960年11月,“人民公社医院”改称“人民公社民办医院”。12月,全县44所人民公社民办医院计有卫生床位922张。

1961年1月10日,“丰利卫生所”改称“丰利地区医院”。6月10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转发江苏省卫生厅《关于调整农村人民公社卫生组织的通知》。

1962年8月3日,县卫生科转发卫生部《农村联合医疗机构和开业医生暂行管理办法(草案)》。11月9日,“双甸区卫生所”改称“双甸地区医院”,“苴镇区卫生所”改称“苴镇地区医院”,“马塘区卫生所”改称“马塘地区医院”,“袁庄卫生所”改称“袁庄地区医院”,为全民所有制单位。全县44所“人民公社民办医院”改称“人民公社中心联合诊所”。

1963年1月,撤销“如东县职工疗养院”并入“如东县人民医院”。2月22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转发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开业医卫人员暂行管理办法(草案)》及研究试行的通知。4月3日,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转发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各类卫生事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意见》。5月,县中医院、马塘区医院、苴镇区医院、双甸区医院由“全民所有制”单位改为“集体所有制”单位。

1964年,如东县中医学习班74名学员结业。后进入人民公社中心联合诊所。

1965年12月,全县人民公社中心联合诊所计有卫生床位1002张、卫生人员1569人。3所农场医院(卫生所)计有卫生人员28人。

1966年11月,全县54所“人民公社中心联合诊所”改称“人民公社卫生院”。

1968年4月,成立“地区医院革命领导组”。

1969年7月,撤销“如东县中医院”,留10名医务人员并入“如东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其余人员下放基层医疗卫生单位。10月,恢复“如东县中医院”建制,建立“如东县中医院革命委员会”。

1975年3月25日,“掘东区卫生所”改称“掘东区卫生院”。8月22日,7所“区卫生院”改称“区医院”。9月10日,县卫生局下发《关于试行医院工作制度的通知》。12月17日,县卫生局下发《关于试行人民公社卫生院工作制度的通知》。

1976年12月,“南濠地区医院”并入“双甸区医院”。

1979年3月14日,县卫生局下发《公社卫生院建制、制度、人员职责(暂行稿)》。5月21日,县卫生局上报《关于公社卫生院正式工作人员中农业户口转为定量或定销粮的请示报告》。9月2日,县卫生局转发国家卫生部《关于加强护理工作的意见》。

1980年11月15日,建立“如东县精神病防治院”。

1981年9月,5所“镇人民公社卫生院”改称“镇卫生院”。

1983年9月,全县48所“人民公社卫生院”改称“乡卫生院”。

1985年,国务院转发国家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的请示报告》。

1986年3月16日,“掘港镇卫生院”“掘郊乡卫生院”合并为“掘港中心卫生院”。6月15日,建立“如东县疗养所”。

1987年3月,撤销“如东县疗养所”,并入“如东县人民医院”。9月8日,县经委、县财办、县卫生局联合发出《关于办好工厂、企业卫生机构的意见》。

1988年3月12日,县卫生局批转栟茶医院《深化医院改革试行方案》。7月26日,“岔河医院”改称“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栟茶医院”改称“如东县第三人民医院”。

1993年3月24日,“如东县精神病防治院”改称“如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1996年5月16日,县卫生局发出《关于印发〈如东县卫生系统医务人员行为准则〉(十不准)的通知》《关于治理药品回扣问题的实施意见》。

1998年,县卫生局发出《如东县家庭病床管理办法》《如东县关于加强医疗协作联合体管理的规定》,对家庭病床和医疗协作联合体的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1999年7月1日,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深化卫生改革的意见》。8月12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如东县区域卫生规划》。

2001年2月19日,县卫生局发出《关于印发〈如东县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和〈如东县医学重点人才培养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3月14日,县卫生局发出《关于印发〈如东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6月12日,全县乡镇卫生院产权转让实行试点。凌河镇卫生院、凌民乡卫生院成为试点乡镇。6月28日,县人民政府印发《如东县医疗机构产权制度改革暂行办法》、《如东县基层预防保健体制改革暂行办法》。6月29日,县人民政府召开“医疗卫生机构产权制度改革电视动员大会”。

会”。7月10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组建“如东县医疗卫生机构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10月,全县38所乡镇卫生院和2所农场医院改制为“民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改制医院)。11月27日,县卫生局举办“首期民营医院院长培训班”。12月25日,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审议意见》。是年,根据卫生部等4部委《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和省、市相关规定,县卫生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后由医疗机构申报、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县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446所,营利性医疗机构20所。

2002年4月12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心级以上医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建议》。4月26日,县人民政府办转发《如东县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管理暂行办法》。4月29日,县卫生局发出《关于印发〈如东县民营医疗机构经营规范(试行)〉的通知》。6月2日,县发出《关于深化县属卫生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7月2日,县卫生局发出《关于县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争、评聘分开的实施意见》。10月18日,县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医院分级管理规范(暂行)〉和〈江苏省临床各专科手术分类(暂行)的通知〉的通知》。是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县卫生局先后为1511名执业助理(医师)注册登记和考试注册发证。

2005年6月10日,县卫生局下发《关于印发加强县管医疗卫生机构合作专科(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7月4日,县卫生局印发卫生部(省卫生厅、市卫生局)《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财务部门管理职能、规范经济核算与分配管理的规定的通知》。8月12日,县卫生局下发《关于在全县卫生系统开展生命畅通工程活动的通知》。

2007年8月10日,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如东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通知》(东政发[2007]59号)。12月,全县计有各型医疗机构476所,执业(助理)医师1613人。

2010年12月,全县有各型医疗机构491所,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助理)医师1708人。有医院51所,设卫生床2648张,配卫生人员3287人;改制医院39所,编制卫生床位954张,配置卫生人员934人;中心卫生院8所,编制卫生床位604张,配置卫生人员986人;县直医院4所,编制卫生床位1090张,配置卫生人员1377人。

一、医院运行机制

1954年10月,江苏省卫生厅下发《江苏省城市医院工作制度》,规范医院领导体制。

1957年,县人民医院、栟茶区医院成立“院务委员会”,制定组织章程。

1961年,江苏省卫生厅下发《江苏省医院工作暂行条例》(五十条),医院实行党委(支部)集体领导下的院长为首的院务委员会负责制。

1968年,成立“地区医院革命领导小组”“人民公社卫生院革命领导小组”。6月19日,建立“如东县人民医院革命委员会”。

1969年10月,建立“如东县中医院革命委员会”。

1978年1月,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卫生局下发《江苏省医院工作暂行条例(修定稿)》,规定医院实行党委(支部)集体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8月22日,撤销“人民公社卫生院革命领导小组”,医院实行党委(支部)集体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10月5日,撤销“区卫生院(医院)革命领导小组”,医院实行党委(支部)集体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1979年4月19日,撤销县人民医院、中医院革命委员会,医院实行党委(支部)集体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1985年,县财政对各医院和卫生部门所有单位试行“分灶吃饭”的财务政策,即按编制床位、编制人

数核定工资总额、并按核定总额分别计算拨款。

1986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院长负责制要求,县人民医院、栟茶区医院、袁庄乡卫生院推行院长负责制试点。院长负责制实行后,各单位中层干部一律自行任命,报局备案。是年,对县级医院实施总工资70%的差额拨款,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专项拨款。医院实行工资加奖金制度,奖金发放按“五定四考”结果分配,统称“五定四考一奖惩”。县卫生局对各医疗卫生单位实行“综合目标管理”,制定综合目标、评分细则,年终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积分核定奖金金额。

1987年2月20日,栟茶区医院实行院长负责制经验在江苏省卫生工作会议上介绍。县各级各类医院一律实行院长负责制,党委(支部)发挥医院政治核心作用。

1989年,县各级医院机构领导干部由任命制改为聘任制,一年一考核,2~3年一聘任。6月30日,县卫生局与各医疗卫生单位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

1990年,县始建卫生后备人才库制度,单位正职1人2备,单位副职1人1备,后备干部实行3推3考,1备3年。是年,实施工资浮动制度,即员工以标准工资的百分之四十参加考核,加大考核力度和奖励的份额。

1991年7月18日,徐定山获“全国优秀乡镇卫生院院长”称号。

1994年6月15日,县卫生局制定《院长负责制实施意见》行文下发,规范管理行为。

1996年,县实行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主要由单位筹资、县政府适当资助制度。学习武汉同济医院经验,推行成本核算管理,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单位实行医院科室二级核算。

1997年,县第三人民医院、潮桥乡卫生院获“南通市事业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2000年,县实行卫生岗位公开,竞聘上岗和聘前公示的制度。

2001年4月,县乡镇卫生院实施改制,政府退出,民间资本进入。县级中心级医疗单位,财政实行定额拨款,县级医院推行成本管理,并行三级成功核效。单位基建和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仅作规划控制。

2003年3月,县人民医院获“全国维护消费者权益先进集体”称号。

2010年3月,县人民医院获“南通市应急工作先进集体”。

二、医疗质量管理

(一)医疗制度

民国37年(1948年),江苏省国民政府卫生部下发《医院诊所管理规则》,规定:设置病室、收治病人为医院,医院人员配备医师2人、药师(药剂生)1人。医院、诊所申请开诊者均需县政府考试合格,核发许可证后,方行开诊。

1950年11月,中央卫生部下发《关于整顿全国医院的通知》。

1951年3月,政务院颁布《医院诊所管理暂行条例》。县卫生院制定门诊工作制度、急诊工作制度、住院工作制度。

1953年,县人民政府转发政务院颁布《医师暂行条例》《中医师暂行条例》。苏北行署卫生局下发《医师、中医师办证暂行办法》《苏北卫生人员申请办证暂行办法》。

1954年8月24日,县卫生科转发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医士的权利及义务的规定》。10月,江苏省卫生厅下发《江苏省城市医院工作制度》,规范医院领导体制、科室设置、管理制度。12月20日,县卫生科转发华东区卫生部《公立医院工作人员休假请假暂行办法》。

1957年,县人民医院、栟茶区医院成立院务委员会,制定组织章程,修定门诊工作制度、急诊工作制